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按期完成了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出具了审计意见，满足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本次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开展资金及贸易融资业务合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睢国余、廖志生、冯仑、梁永明、刘欣

2019 年 4 月 23 日